

大仁科技大學

藥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08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藥學系學生校外實習，落實與提升實習成效，特設置「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從系上全體教師、合作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中遴選產生。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任三年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綜理本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其餘委員依任務分成三組，1. 醫院藥局組至少三人；2. 社區藥局組至少二人；3. 藥廠與藥事機構組至少一人；分別負責該組相關實習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相對多數決議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1. 訂定及修改藥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。
 2. 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、書面契約之檢核、與實習機構訂定之合作計畫。
 3. 推動制訂實習目標、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。
 4.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實習期間之督導、考核等事務。
 5. 學生因特殊情形衍生之實習單位轉介問題。
 6. 其他與實習有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